



2010年1月,中共广东省委十届六次全会讨论修改的《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透露:广东将逐步实行党政“一把手”家庭财产在一定范围内申报制度。“广东的官员相对来说都非常富裕,财产公开的压力更大。”广东省委办公厅杨坚(化名)说。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在国际上一直被称为“阳光法案”,甚至被称之为“终极反腐制度”,中国20多年没有实质性的变化。2009年,中国地方政府探索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纷纷破冰。新疆阿勒泰地区、浙江慈溪市、四川高县、上海浦东新区、湖南浏阳市和湘乡市、宁夏银川市等地先后出台了各具特色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随着试点层面的逐步攀升,一条逐渐上升的试点曲线也渐渐清晰起来。

广东财产公开直奔“一把手”

财产公开指向党政“一把手”

广东省官员财产申报最吸引眼球的是,直奔“一把手”而去。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倪星分析认为,鉴于副省级以上官员的管理权限在中组部,广东省这次的申报对象可能是厅局级以下官员。杨坚则透露:申报财产的只是厅长、副厅长、局长、副局长等党政领导,其他普通公务员则暂时不包括在内。

一般而言,在发达国家,财产公示制度主要针对政界和官界的高层,因为下级干部的越轨行为比较容易通过自上而下的监督和司法手段来防止。而目前中国的实践恰恰相反。“这也是广东选择从‘一把手’自上而下申报的原因,如果改革不把‘一把手’包括进去,那么这种改革往往会成为行政单位内部的一次寻找替罪羊的游戏。”杨坚表示。

《意见稿》中对考察对象的财产申报范围划定为: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中国人的财产关系不像西方那样明确,财产公开的范围是个关键因素。

新疆阿勒泰地区当时官员财产公布的信息很少,主要限于官员本人的工资等收入现状,至于财产以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出于“保护领导干部的合法财产、人身安全

以及隐私权”的需要,被列入秘密申报、内部掌握的范畴。

“如果广东把党政‘一把手’的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公布出来,结果不一定乐观。”杨坚说道。广东很多官员的子女都在国外,深圳去年就在全率先规定,配偶或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裸体官员”,今后将不能担任深圳的党政重要领导职务,收紧对包括“一把手”在内的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问责。

但是,广东在今年1月就“突然”将整个广东省党政“一把手”的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公开,仍然让很多人感到意外。倪星说,广东省纪委曾给他们发过一个通知,要他们就广东探索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列出几个主题,在今年2月份开个专题座谈会讨论。2月份将参加座谈会的专家大多认为:“座谈会讨论完之后才会公布。”

对此,杨坚表示:“主要是缘于其他省区的无形压力。一个地区的执政行为会对其他地区产生无形的政治压力。”而这种地区间压力也是倪星所乐见的。倪星更希望财产公开制度以广东省为起点,能够对其他的省份构成压力,带动其他省份,最后推广到全国。

如何公开,公开到哪一步?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要义,在

于向谁公开和公开的程度。仅仅限于组织监督或机关内部监督,而最有力的监督——民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缺位,使得此前的官员财产申报的实际意义并不显著。

广东省纪委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透露:“未来推广开来,公开的方式可能是从副处长到处长,到副局长,再到局长,层层审批,先部门内部监督,最后再将申报结果交给纪检部门。”

这很像是四川高县所采取的做法:申报人独立填写、专人收集表格、专人送达县纪委、专柜保管,做好保密工作,打消干部顾虑。而在宁夏银川,相关信息也只在单位内网和公告栏公示7天,未计划对外公示。阿勒泰则均为秘密申报,仅限于纪检部门掌握。“阿勒泰是两本账,一本给社会,一本给纪委。”倪星说。

也就是说,无论是普通公务员,还是党政“一把手”的财产公开,都与民众没什么关系。而这些保密措施也给公务员吃了一颗定心丸。

“申报是第一步,虚假申报谁来查实,要怎样处罚,关键在第二步。”倪星说,如果没有对虚假申报的严厉问责,以及对官员财产状况的严密监控,绝大多数官员不可能主动如实申报,新的制度将被新的潜规则架空,流于形式。

“现体制中愿意如实公开财产

的官员要具备神的品质,与其自投罗网,还不如隐藏得再深一些。”杨坚告诉记者,他身边的官员大多持这样的想法。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王金全曾调查,有97%的官员反对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财产公开涉及官员的既得利益,很难从官员内部生长,尤其是一些中层干部更是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推行的最大阻碍者。另外,申报不但由官员来执行,还要由官员监督执行,这又将为日后“官官相护”预留了方便之门。“谁也不可能让谁很难堪。”杨坚说。

网开一面还是一个也不放过

中国人民大学何家弘教授曾提出过一个大胆的建议:“中央能否确定一个时间点,比如明年1月1日,只要从此不再有新的贪污受贿行为,以往的贪污受贿行为就不再查办。如果有新的贪腐,则一并查办过去罪行。与此同时,严格推行官员财产公开申报制度,允许公民在网上查阅。”

这个建议引发不同社会群体间的极大争议。赞同者认为,这种“政治妥协”可减少推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面临的阻力,“民众必须牺牲一次,宽恕一回”,才能换取“反腐的新起点”。而反对声音同样激烈:这不仅会损害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被掠夺的公有财产也不能就

这么算了”。

“大赦天下贪官”属于反腐下策,造成恐慌和不稳定是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最大阴影。1993年韩国总统金泳三以身作则,闪电推行官员财产公示制度。韩国这场史无前例的反腐风暴,惩处了包括国会议员、法院院长、部门长官、空军和海军总长等高官在内的数千名官员,一度造成政局恐慌。

“很现实,也很无奈!建立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根本目的,主要是着眼于防范未来。”倪星强调道,最重要的是让制度先动起来,他随后介绍了香港的经验。

香港地区的警察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也曾经腐败得一塌糊涂。香港政府在市民的推动下要根治警察腐败,但是因得不到广大警察的配合而难有成效,最后只好“大赦”贪污警察,并由此建立了清廉高效的警察队伍。在很多反腐制度研究者眼中,香港“特赦”的典故,被认为是港督为了让廉署生存下去,做出的一次艰难的让步。

而在2009年8月,广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赴香港廉政公署,学习借鉴香港廉政建设的经验。“广东未来也有可能实行精神内核类似,但方式不同的措施来保证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推行。”杨坚表示。

《中国新闻周刊》

谁在贩卖我们的个人信息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历——接到陌生人推销产品的电话,尽管你不认识他,但是他却对你了如指掌,无论是姓名、地址、年龄,还是职业。出现了这种情况只能说明你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了。最近在深圳,将近十万的不同小区的业主就吃惊地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遭到了严重的泄露。究竟个人信息是如何泄露出去的?谁在贩卖我们的信息?该怎样来保障我们的信息安全呢?

今日观察

花500元就可买到深圳一个住宅小区所有业主的姓名、住址、电话等详细资料。日前,深圳出现了买卖业主信息的交易,大量业主信息遭泄露。《深圳商报》报道该报的记者从一位神秘女人手中买来的几份资料,包括了深圳400多个小区、数百万业主的信息,涉及深圳各大楼盘,其中在一份名为福田的文件中记者发现,包含七个工作表,涵盖了数十个小区,逾十万业主住户的详细信息,这些资料不仅清晰地记载了业主的房号、多个联系方式,有的还反映了业主的部分资产状况,工作表的最后落款是国土局2006年9月20日制表。

2月2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进行核查,发现媒体披露的含有业主信息的表格并非国土部门所制报表,部分的房地产权登记数据库中,根本没有用户编码、家庭电话、银行名称、欠费金额等数据项。负责人表示,国土部门有严格的保密制度,相关资料只提供给业主及公检法等机构,房地产权登记数据库存放在计算机中心机房,只授权1至2人可以直接操作后台数据库数据。记者获悉,目前出售业主个人信息的人已被警方抓获,案件正在调查,到底谁泄露了业主的信息,公众期待有关部门给出答案。

业主信息被泄露的背后

陈伟鸿(主持人):深圳业主信息被泄露事件中,哪些细节比较引人关注?

张鸿:有几个疑点:是不是最初用这些信息的就是泄露信息的?比如说,有个冯姓业主,他2003年买的房,买房的时候用的是他媳妇的名字,留的是自己的手机号,然后就有人不断地来推销东西,打他的手机号时称呼他媳妇的名字。这意味着,可能是开发商把信息给泄露了。那是不是开发商呢?很难界定,因为有好多开发商现在都泄露了,而且是一起泄露的。另外,那个表格里有用户编码,说明每个业主对这个表格的使用者来说都是用户。奇怪的是,它表格上落款是国土部门的制表,不过国土部门出来辟谣了;还有就是它精确到“如果你的电话号码是7位数的话,请在前面加8”,这说明,在深圳7位改8位电话号码之前很多数据就已经泄露了。

向松祚:我看到一些有趣的细节:第一,出售这个信息是非常大的规模,它动辄是数十个小区、数十万甚至几十万以上的业主信息被卖出去,而且这个信息非常准确,几乎是100%的准确;第二,这个信息非常精准,它完全是经过专业化的加工、处理的,它可能是一个更精密的产业链;还有个更有趣的现象是,这么多业主的信息在深圳才卖500块;



评论员 向松祚



评论员 张鸿

在浙江,170多万业主的信息也才卖了6000块,那么还有些地方,就是说一个小区的信息甚至只卖80块,这些信息贩子以这么便宜的价钱卖给别人,他是怎么赚钱的?其实,业主的信息已经被贩卖了多次,这个信息并不是只卖给一家,而是卖给无数家,他卖得越多才赚钱。从深圳这个案件能看到,个人信息被出售、泄露的现象在全国已经是非常严重了。

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陈伟鸿:都在谈要保护个人信息,很多部门也想了很多办法,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信息还是被源源不断地通过某些途径,不断地被泄露出去,那么,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难道真这么难?

张鸿:要说难也难。去年2月底,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但这一年来难道大家就没收到过垃圾短信?大家的消息就没被泄露?肯定是有,因为它里边有很大的利益在。比如说广告商,发短信宣传它的广告,然后还有运营商在里面也有利益,所以从利益本身的角度来说,更倾向于不愿意去严查这种事。另外,修正案里面也有一些模糊的东西,比如说“因公获取的信

息不能卖”,但是这不包含深圳发生的这个事情,另外像房地产企业如果拿到信息卖的话,也不在这个限制里面。还有,就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有罪,那出售信息本身的行为是不是违法或者犯罪?还是以它的结果而论,那严重的程度到底有多重才构成犯罪?这都需要很清晰的解释。

向松祚:要保护个人信息,那就不要再轻易地、随随便便把信息暴露出去。比如说,你去住酒店或者到任何地方访问,到门卫去登个记什么的,都会要求你登记一些信息。每个人都可以思考下:“我有必要登记吗?”未来希望有法规能够规范一下,比如酒店、银行、房地产公司,或者其他所有相关部门,你在要求客户或者个人来登记信息时,哪些信息是应该提供的、哪些是不需要的。其实,有不少人蛮警惕的,比如他愿意登记手机,不愿意登记家庭电话,这就是一种保护意识。所以,我想未来这个法律必须要有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来界定,哪些信息应该提供,哪些信息不应该提供。那么不管是房产公司也好,银行也好,还是其他的电信公司也好,你要获取信息可能得想清楚后果了。

个人信息被泄露怎么维权

陈伟鸿:短时间内,当我们再次遇到个人信息被侵害被泄露的时候,我们该如何维权?

张鸿:希望司法部门包括相关主管部门保持警惕,有了检举就要去查,然后在有了一两个成功的案例后,起码能震慑泄露信息的人。怎么维权呢?其实有一个短信的维权办法,就是把手机号加上一个星,再输入你接收到的这个手机号,然后加上一个星号,再加上他发的那个内容,发到“12321”,这是国家对垃圾短信的检举电话。如果我们每个人都不嫌麻烦,一个一个发,就可能推动自己的信息保护。

向松祚:保护个人信息最大的麻烦是,我们不知道是谁泄露了这个信息。所以,我觉得可以建立一个奖励机制,就是当你收到这种垃圾的广告、骚扰的信息后,你第一步了解这是谁发的,是哪个公司还是哪个人发的,然后你或者向消费者协会去投诉,或者如果说涉及到刑事方面,可以向公安部门投诉,一步一步往上追。如果追到,抓到这个大鱼,知道是谁贩卖、泄露这些信息后,最后索取赔偿时应该给个人以奖励。

央视《今日观察》昨日21:55报道

媒体声音

《深圳商报》:要提前主动地“治未病”和“堵漏洞”不要等出现大案要案或造成恶劣影响后才去想解决问题的方法。

《西安晚报》:让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来得再快些吧,只有早日将个人信息的管理和使用,纳入法律全程监管的轨道,我们的社会才会更加和谐安全。